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198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陶江，男，满族，
住。

被执行人：解雅惠，女，汉族，
住。

被执行人：车艺军，男，汉族，
住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作出的(2017)新证经字第10007号执行证书，于2017年7月20日以(2017)新0104执1980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车艺军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35号3栋6层2单元602室的房产一套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于2017年7月19日前履行对陶江的全部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车艺军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35号3栋6层2单元602室的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全林
审 判 员 龔立臣
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陈 娇

